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89.12.06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6 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三、本校各研究單位研究人員升等名額就現有研究人員編制人數配置員額內薦審之，惟每研究單位每職級均以一人為原則，同職級每四人得增一人。  
如該研究單位各項評鑑項目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標準時，研究人員升等名額得專案簽請核定放寬。
- 四、本校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受本校聘任本職起資年月起計，至提出申請升等當學期結束時，其年資核計：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須受聘實際任職三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申請升等人員如具其他大學校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相同等級年資，其經歷年資應為專任職並經各中心研究人員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認併計年資申請升等。  
前項研究人員年資，研究人員留職留薪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除國內進修同時上班時數達本職應上班時數之半者其年資應予全數採計，國外進修年資得折半計算，其留職停薪之年資概不採計。
- 五、各研究單位主管於應於每學期第一個月月底前轉知所屬研究人員按規定提出升等申請。惟其所具專長或薦升著作與其研究工作專業領域無關者，概不受理。
- 六、研究單位主管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及十月十五日前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並依本準則第三、四條之規定議決所屬擬升研究人員人選，提相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名稱、組成暨作業規定由該研究單位訂定，並送相關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研究人員升等評鑑表依研究單位特性另訂之。
- 七、評審委員會議審議，由各研究單位主管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時，除審議「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案件依其規定外，須由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者方為有效，出席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評審必須迴避。
- 八、「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助理研究員之現職研究人員，如繼續於本校擔任研究工作而未中斷者，得依原研究人員分級之規定申請升等，但審查程序仍應依本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校「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前聘任之助理研究員於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返校服務，如服務年資未中斷，博士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得由其所屬研究單位提經三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為「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後之助理研究員。  
前項人員亦可檢送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依副研究員水準送外審查成績優良者，經三級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聘為副研究員。

十、本校研究人員留職停薪暨未實際在校工作者，不予申請升等。

十一、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均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暨第九條等相關規定，由提聘單位提送三級評審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聘研究人員如具高於前項規定等級之其他大學校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資歷，得經三級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以其所具資歷等級予以聘任。

十二、依本準則以博士學位提聘為助理研究員者，其博士論文須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成績優良，始得發聘。所送專家學者人數及通過標準由各中心訂定，並提上一層教評會審議通過，但其審查人數不宜少於5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

十三、本準則規定各級教評會須送專家學者審查者，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十四、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